

司法部公告第59号 - - 司法部关于发布《2006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指南》及受理课题申报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80_317629.htm

司法部公告(第59号)

司法部关于发布《2006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指南》及受理课题申报的公告 为了繁荣发展和指导

全国法学理论研究，根据司法部《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[司发通（2001）057号]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《2006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）面向全国公开申报。现将课题申报受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课题立项原则 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保持法学理论先进性，以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，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，积极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规律，研究国家经济、社会发展中的法律问题，为国家法治建设的决策、立法和实践提供理论支持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。二、课题类别和资助经费标准（一）课题类别包括四类：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中青年课题和专项任务课题。（二）资助经费标准：重点课题不超过6万元；一般课题和中青年课题不超过4万元；专项任务课题不资助经费，经费自筹。三、申报要求（一）申报受理范围 全国各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和司法机关，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法学类社团、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

员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。（二）申请者条件

- 1.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- 2.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对申报课题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有足够时间专心研究。
- 3.申请者（课题组全体成员）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。申请重点课题者，课题主持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副厅（局）级以上职务；申请一般课题和专项任务课题者，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；申请中青年课题者，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超过39周岁（1967年9月28日后出生），并且均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